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一、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部门 2022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部门 2022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部门 2022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部门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部门 2022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部门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部门2022年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部门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部门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水法》、《水土保持法》、《防洪法》等水利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制定全市贯彻实施细则、办法，实行依法治水、依法管水。

（二）负责拟定全市水利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推进深化水利体制改革工作；负责保护水资源的合法开发利用；负责组织拟定河道治理综合规划、防洪规划及辖区内水土保持规划等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并监督实施；

（三）负责全市水资源（含地表水、地下水和水库水）的统一管理工作；拟定全市水中长期供求计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负责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城乡规划及各类建设项目的水资源论证、防洪论证制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制度和水资源费征收制度；负责管理全市计划用水、节约用水工作；执行节约用水政策、措施、规划和相关标准；指导和推动节约用水社会建设工作；组织指导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并协调处理全市水域范围内的水事纠纷。

（四）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对水库、水利设施的安全监管；组织实施水利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监督。

（五）负责水利设施、水域及其岸线的管理与保护；负责河流及河岸、滩涂的治理和开发建设；负责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

（六）指导农村水利工作；组织指导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等水利基本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水利设施管理和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七）组织开展水利科技宣传及普及工作；负责水利行业质量监督工作；执行水利行业地方技术标准和规程。

（八）负责有关行政审批事项事中事后的监督检查和管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配合相关部门做好有关行政审批事项的现场勘查、专家评审、技术论证和社会听证工作。

（九）承办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业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详细介绍本部门单位工作职能。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部门无下属预算单位，下设 3 个处室，分别是：党政办公室、水政水资源管理办公室（河湖长制办公室）、水利工程建设与水土保持办公室。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部门编制数 50，实有人数 46 人，其中：在职 17 人，增加 6 人；退休 29 人，增加 6 人；离休 0 人，增加 0 人。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一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功能分类	预算数
财政拨款（补助）	1245.5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160.24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85.27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205 教育支出	
事业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46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6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1063.81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6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1245.51	支 出 总 计	1245.51

表二

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 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教育收费）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单位其他资金收入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46	49.19	85.2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19	49.19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92	25.9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27	23.27						
208	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85.27		85.27					
208	22	01	移民补助	85.27		85.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63	28.63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63	28.6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3.70	23.7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93	4.93						
213			农林水支出	1063.81	1063.81						
213	03		水利	1063.81	1063.81						
213	03	01	行政运行	138.25	138.25						
213	0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30	10.30						
213	03	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79.14	79.14						
213	03	05	水利工程建设	231.01	231.01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7.80	17.80						
213	03	10	水土保持	12.53	12.53						
213	03	14	防汛	30.00	30.00						
213	03	99	其他水利支出	544.78	544.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60	18.6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8.60	18.6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8.60	18.60						
			合计	1245.51	1160.24	85.27					

表三

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46	49.19	85.27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19	49.19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92	25.9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27	23.27	
208	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85.27		85.27
208	22	01	移民补助	85.27		85.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63	28.63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63	28.6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3.70	23.7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93	4.93	
213			农林水支出	1063.81	227.69	836.12
213	03		水利	1063.81	227.69	836.12
213	03	01	行政运行	138.25	138.25	
213	0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30	10.30	
213	03	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79.14	79.14	
213	03	05	水利工程建设	231.01		231.01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7.80		17.80
213	03	10	水土保持	12.53		12.53
213	03	14	防汛	30.00		30.00
213	03	99	其他水利支出	544.78		544.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60	18.6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8.60	18.6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8.60	18.60	
			合计	1245.51	324.11	921.39

表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 目	合计	功 能 分 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补助）	1245.5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一般公共预算	1160.24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85.27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4.46	49.19	85.27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63	28.63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1063.81	1063.81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60	18.6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还本支出				
收 入 总 计	1245.51	支 出 总 计	1245.51	1160.24	85.27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9.19	49.19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49.19	49.19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5.92	25.92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3.27	23.2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8.63	28.63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8.63	28.6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23.70	23.70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4.93	4.93	
213			农林水支出	1063.81	227.69	836.12
213	03		水利	1063.81	227.69	836.12
213	03	01	行政运行	138.25	138.25	
213	03	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30	10.30	
213	03	04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79.14	79.14	
213	03	05	水利工程建设	231.01		231.01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17.80		17.80
213	03	10	水土保持	12.53		12.53
213	03	14	防汛	30.00		30.00
213	03	99	其他水利支出	544.78		544.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8.60	18.6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8.60	18.6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8.60	18.60	
			合计	1160.24	324.11	836.12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80.11	280.11	
301	01	基本工资	62.08	62.08	
301	02	津贴补贴	82.75	82.75	
301	03	奖金	16.28	16.28	
301	07	绩效工资	21.76	21.76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27	23.27	
301	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3.70	23.70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93	4.93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49	1.49	
301	13	住房公积金	18.60	18.60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5.22	25.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7		12.77
302	01	办公费	5.10		5.10
302	08	取暖费	3.38		3.38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9		4.29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1.24	31.24	
303	02	退休费	22.84	22.84	
303	05	生活补助	2.88	2.88	
303	09	奖励金	2.44	2.44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8	3.08	
		合计	324.11	311.34	12.77

表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合计	工资福利支出	商品和服务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资本性支出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对企业补助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3			农林水支出		836.12		32.32			773.81	30.00				
213	03		水利		836.12		32.32			773.81	30.00				
213	03	05	水利工程建设	阿克喀什渠和其切力克渠节水项目	79.92					79.92					
213	03	05	水利工程建设	其他业务类项目	151.09					151.09					
213	03	06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其他业务类项目	17.80		17.80								
213	03	10	水土保持	2022年水土保持费	12.53		12.53								
213	03	14	防汛	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	30.00						30.00				

				资金预算[第二批]											
213	03	99	其他水利支出	吐曼河水利风景区	1.98		1.98								
213	03	99	其他水利支出	喀什市渠道信息化建设项目	542.80					542.80					
				合计	836.12		32.32			773.81	30.00				

表八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4.29		4.29		4.29	

表九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部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5.27		85.27
208	22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85.27		85.27
208	22	01	移民补助	85.27		85.27
			合计	85.27		85.27

第三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部门2022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部门2022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1245.51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

支出预算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

二、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部门2022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部门收入预算1245.51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1160.24万元，占93.15%，比上年预算减少29.37万元，下降2.47%，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工资福利支出、人员经费减少。

政府性基金预算85.27万元，占6.85%，比上年预算增加85.27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增加移民补助[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三、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部门2022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部门2022年支出预算1245.51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324.11万元，占26.02%，比上年预算减少53.12万元，下降14.0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工资福利支出、人员经费减少。

项目支出921.39万元，占73.98%，比上年预算增加109.01万元，增长13.42%，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安排8个项目，项目资金相较上年增加。

四、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部门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1245.51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1160.24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85.27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9.19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发放离退休人员经费；卫生健康支出28.63万元，主要用于：缴纳基本医疗保险和公务员医疗补助；农林水支出1063.81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工资福利支出、机关运行经费及项目支出；住房保障支出18.60万元，主要用于：缴纳住房公积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85.27万元，主要用于：移民补助[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五、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部门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用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1160.24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324.11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53.12万元，下降14.08%。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工资福利支出、人员经费减少。

项目支出836.12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23.74万元，增长2.92%。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安排6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项目资金相较上年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49.19万元，占4.24%。

2.卫生健康支出（类）28.63万元，占2.47%。

3.农林水支出（类）1063.81万元，占91.69%。

4.住房保障支出（类）18.60万元，占1.60%。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2年预算数为25.92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5.92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离退休人员经费使用行政运行科目，本年调整至行政单位离退休科目。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2年预算数为23.2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6.28万元，下降21.2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缴纳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减少。

3.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2年预算数为23.7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23.70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在职人员基本医疗保险使用事业运行科目，本年调整至事业单位医疗科目。

4.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2年预算数为4.93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93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上年度行政人员公务员医疗补助使用行政运行科目，本年调整至公务员医疗补助科目。

5.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行政运行（项）2022年预算数为138.2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94.66万元，下降40.64%。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工资福利支出、人员经费减少。

6.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2年预算数为

10.3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3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基础绩效奖和年终考核奖调整至该科目执行。

7.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行业业务管理（项）2022 年预算数为 79.14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69 万元，下降 11.9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该科目安排的项目资金相较上年减少。

8.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建设（项）2022 年预算数为 231.01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02.17 万元，下降 46.67%。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该科目安排的项目资金相较上年减少。

9.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7.8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4.48 万元，下降 85.44%。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本年该科目安排的项目资金相较上年减少。

10.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水土保持（项）2022 年预算数为 12.5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53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增加 2022 年水土保持费项目。

11.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防汛（项）2022 年预算数为 3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增加 2021 年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第二批]项目。

12.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其他水利支出（项）2022 年预算数为 544.7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35.26 万元，增长 5622.44%。主要原因是：增加喀什市渠道信息化建设项目、吐曼河水利风景区。

13.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农业生产发展（项）2022 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44.63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该功能科目未安排支出。

14.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人畜饮水（项）2022 年预算数为 0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减少 2.77 万元，下降 100%，主要原因是：本年该功能科目未

安排支出。

15.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2年预算数为18.60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6.34万元，下降25.40%。主要原因是：在职人员减少，住房公积金支出减少。

六、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部门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部门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24.1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11.3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12.77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取暖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部门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其他业务类项目

设立政策依据：新财建〔2020〕150号

预算安排规模：168.89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

资金分配情况：1.计划对12个水厂的供水用电支出进行补助；2.计划改造渠道长度16.57公里，新建、改建、拆除重建建筑物23座。3.保障2022年全年的抗涝工作，资金用于全喀什市发生洪灾后损坏水利设施的修复支出；共计168.89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2年1月-12月

（二）项目名称：吐曼河水利风景区

设立政策依据：喀地财建〔2020〕15号

预算安排规模：1.98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

资金分配情况：水利风景区项目编辑费1.98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2年1月-12月

（三）项目名称：2022年水土保持费

设立政策依据：新水办【2020】423号

预算安排规模：12.53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

资金分配情况：对市发改委、经开区发改委立项在建项目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检查，检查项目数量200个，共计12.53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2年1月-12月

（四）项目名称：阿克喀什渠和其切力克渠节水项目

设立政策依据：阿克喀什渠和其切力克渠节水项目 设立政策依据：新财建〔2020〕150号

预算安排规模：79.92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

资金分配情况：拟偿还阿克喀什渠项目资金78.35万元，偿还其切力克渠项目资金1.57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2年1月-12月

（五）项目名称：喀什市渠道信息化建设项目

设立政策依据：新财农〔2020〕95号

预算安排规模：542.8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

资金分配情况：支付2021年度已完工验收的4类基础建设项目尾款，共计542.8万元

（六）项目名称：2021年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第二批]

设立政策依据：新财农〔2021〕97号

预算安排规模：30.00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

资金分配情况:完成吐曼河泄洪渠水毁段维修工程的工程量为4273立方米，完成栏杆水库放水渠修复工程的工程量为592.5立方米，共计30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2年1月-12月

八、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部门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部门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数为4.29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0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0.0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4.29万元，公务接待费0.00万元。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比上年减少0.22万元，下降4.9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因公出国（境）计划；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我单位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0.22万元，下降4.94%，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公务用车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增加0.00万元，增长0.00%，主要原因是：统一由机关事务管理局编制预算。

九、关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部门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2022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85.27万元。与上年相比增长85.27万元，增长100.00%。主要原因是：增加移

民补助[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款）移民补助（项）2022年预算数为85.27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加85.27万元，增长100%，主要是用于：移民补助[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2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本级及下属0家行政单位和0家事业单位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12.77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42万元，下降10.00%。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减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0.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0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00万元。

2022年度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00万元,其中：面向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0.0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部门及下属各预算单位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房屋70.32平方米，价值3.33万元。

2.车辆2辆，价值38.78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2辆，价值38.78万元；执法执勤用车0辆，价值0.00万元；其他车辆0辆，价值0.00万元。

3.办公家具价值0.00万元。

4.其他资产价值536.59万元。

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2022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5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2年，本年度预算绩效管理的财政拨款项目8个，涉及预算金额921.39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2022 年)

<table>
<tr><td>预算单位</td><td colspan="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吐曼河水利风景区项目</td></tr>
<tr><td>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98</td><td>其中：财政拨款</td><td>1.98</td><td>其他资金</td><td>0.00</td></tr>
<tr><td>项目总体目标</td><td colspan="6">本项目资金计划用于化解我单位 1 个项目债务（编辑费），本年度计划化解资金 1.98 万元。通过实施本项目贯彻落实国家债务管理政策，有效缓解政府资金不足的现状，有效规范政府债务管理，严格控制政府债务风险，不断提升政府公信力。</td></tr>
<tr><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4">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td></tr>
<tr><td rowspan="8">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 colspan="4">拟偿还欠款项目结项率</td><td>=100%</td></tr>
<tr><td colspan="4">拟偿还欠款项目数量</td><td>=1 个</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 colspan="4">欠款纠纷发案率</td><td>=0%</td></tr>
<tr><td colspan="4">资金使用合规率</td><td>=100%</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 colspan="4">欠款偿还及时率</td><td>=100%</td></tr>
<tr><td colspan="4">项目完成时间</td><td>2022 年 12 月前</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td><td colspan="4">2022 完成债务偿还比例</td><td>=100%</td></tr>
<tr><td colspan="4">偿还项目欠款</td><td><=1.98 万元</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4">债务风险控制率</td><td>好</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4">政府公信力提升程度</td><td>好</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4">受益对象满意度</td><td>>=95%</td></tr>
</table>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2022 年)

<table>
<tr><td>预算单位</td><td colspan="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项目</td></tr>
<tr><td>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73.03</td><td>其中：财政拨款</td><td>73.03</td><td>其他资金</td><td>0.00</td></tr>
<tr><td>项目总体目标</td><td colspan="6">本项目资金用于支付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项目尾款，计划支付尾款金额 73.03 万元，其中：项目前期费 23.03 万元，工程款 50.00 万元。通过实施本项目提高移民的生产生活质量，改善村民人居环境，完善基础设施，助力建设美丽乡村，提高移民生活幸福感、获得感。</td></tr>
<tr><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4">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td></tr>
<tr><td rowspan="7">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4">保障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数量</td><td>=1 个</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 colspan="4">竣工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r>
<tr><td colspan="4">项目资金支付率</td><td>=100%</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 colspan="4">工程计量拨款及时率</td><td>=100%</td></tr>
<tr><td colspan="4">项目完成时间</td><td>2022 年 11 月前</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td><td colspan="4">项目前期费用总支出</td><td>≤23.03 万元</td></tr>
<tr><td colspan="4">项目工程款总支出</td><td>≤50 万元</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4">正常运转率</td><td>=100%</td></tr>
<tr><td colspan="4">项目受益移民村数量</td><td>>=3 个</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4">工程设计使用年限</td><td>>=15 年</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4">受益村民满意度</td><td>>=95%</td></tr>
</table>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2022 年)

<table>
<tr><td>预算单位</td><td colspan="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喀什市渠道信息化建设项目</td></tr>
<tr><td>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542.80</td><td>其中：财政拨款</td><td>542.80</td><td>其他资金</td><td>0.00</td></tr>
<tr><td>项目总体目标</td><td colspan="6">本项目年度资金为 542.8 万元，用于支付 2021 年度已完工验收的 4 类基础建设项目尾款。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旨在提升计量精度，改进流量测算方法，提高水资源用水效率，提高信息资源利用率，提高管理效率，改善下游灌区引水条件，降低运行成本。</td></tr>
<tr><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4">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td></tr>
<tr><td rowspan="8">产出指标</td><td>数量指标</td><td colspan="4">拟支付工程尾款种类数量</td><td>≥4 类</td></tr>
<tr><td rowspan="3">质量指标</td><td colspan="4">工作任务完成率</td><td>=100%</td></tr>
<tr><td colspan="4">资金使用合规率</td><td>=100%</td></tr>
<tr><td colspan="4">债务纠纷发案率</td><td>=0%</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 colspan="4">支付项目欠款完成时间</td><td>2022 年 12 月前</td></tr>
<tr><td colspan="4">债务偿还及时率</td><td>=100%</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td><td colspan="4">工程前期费用总支出</td><td><=18.56 万元</td></tr>
<tr><td colspan="4">工程款费用总支出</td><td><=524.24 万元</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4">债务风险控制率</td><td>=0%</td></tr>
<tr><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4">公共服务水平提升情况</td><td>好</td></tr>
<tr><td colspan="4">政府债务管理水平改善程度</td><td>好</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4">受益企业满意度</td><td>>=95%</td></tr>
</table>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2022 年)

<table>
<tr><td>预算单位</td><td colspan="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阿克喀什渠和其切力克渠节水项目</td></tr>
<tr><td>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79.92</td><td>其中：财政拨款</td><td>79.92</td><td>其他资金</td><td>0.00</td></tr>
<tr><td>项目总体目标</td><td colspan="6">本项目计划偿还以前年度欠款总额 79.92 万元，涉及项目数量 2 个，其中拟偿还阿克喀什渠项目资金 78.35 万元，偿还其切力克渠项目资金 1.57 万元。通过本项目的实施，贯彻落实国家债务管理政策，有效缓解乡政府资金不足的现状，有效规范政府债务管理，严格控制政府债务风险，不断提升政府公信力。</td></tr>
<tr><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3">三级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td></tr>
<tr><td rowspan="8">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 colspan="3">拟偿还欠款项目数量</td><td colspan="2">=2 个</td></tr>
<tr><td colspan="3">拟偿还欠款项目结项率</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 colspan="3">资金使用合规率</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 colspan="3">欠款纠纷发案率</td><td colspan="2">=0%</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 colspan="3">欠款偿还及时率</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 colspan="3">项目完成时间</td><td colspan="2">2022 年 10 月前</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td><td colspan="3">偿还阿克喀什渠项目资金</td><td colspan="2"><=78.35 万元</td></tr>
<tr><td colspan="3">偿还其切力克渠项目资金</td><td colspan="2">><=1.57 万元</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经济效益指标</td><td colspan="3">债务风险控制率</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3">政府公信力提升程度</td><td colspan="2">好</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3">受益单位满意度</td><td colspan="2">>=95%</td></tr>
</table>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2022 年)

<table>
<tr><td>预算单位</td><td colspan="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其他业务类项目</td></tr>
<tr><td>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68.89</td><td>其中：财政拨款</td><td>168.89</td><td>其他资金</td><td>0.00</td></tr>
<tr><td>项目总体目标</td><td colspan="6">本项目实施内容如下：1.计划对 12 个水厂的供水用电支出进行补助；2.计划改造渠道长度 16.57 公里，新建、改建、拆除重建建筑物 23 座。3.保障 2022 年全年的抗涝工作，资金用于全喀什市发生洪灾后损坏水利设施的修复支出。通过本项目实施有效改善灌溉面积 55.76 万亩，每年节水量大 4843.86 立方米，有效保障水厂正常运行，不断完善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制度。</td></tr>
<tr><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4">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td></tr>
<tr><td rowspan="12">产出指标</td><td rowspan="4">数量指标</td><td colspan="4">补助供水用电水厂数量</td><td>>=12 个</td></tr>
<tr><td colspan="4">改造渠道工程量</td><td>>=16.57 公里</td></tr>
<tr><td colspan="4">新建、改建、拆除重建建筑物数量</td><td>>=23 座</td></tr>
<tr><td colspan="4">农业水利救灾保障乡镇数量</td><td>=11 个</td></tr>
<tr><td rowspan="4">质量指标</td><td colspan="4">补助对象认定准确率</td><td>=100%</td></tr>
<tr><td colspan="4">竣工验收合格率</td><td>=100%</td></tr>
<tr><td colspan="4">工程量完成率</td><td>=100%</td></tr>
<tr><td colspan="4">洪灾损坏水利设施修复率</td><td>=100%</td></tr>
<tr><td rowspan="4">时效指标</td><td colspan="4">资金补助及时性</td><td>=100%</td></tr>
<tr><td colspan="4">工程计量拨款及时率</td><td>=100%</td></tr>
<tr><td colspan="4">工程项目完成时间</td><td>2022 年 11 月前</td></tr>
<tr><td colspan="4">洪灾损坏水利设施修复及时率</td><td>=100%</td></tr>
<tr><td rowspan="3">成本指标</td><td colspan="4">供水用电补助支出</td><td>=15 万元</td></tr>
<tr><td colspan="4">农业水利救灾支出</td><td>=2.80 万元</td></tr>
<tr><td colspan="4">阿克喀什渠和其切力克渠建设支出</td><td>=151.09 万元</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 rowspan="3">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4">改善灌溉面积</td><td>>=55.76 万亩</td></tr>
<tr><td colspan="4">每年节水量</td><td>>=4843.86 立方米</td></tr>
<tr><td colspan="4">水厂正常运行保障程度</td><td>好</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4">工程设计使用年限</td><td>>=15 年</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4">受益辖区居民满意度</td><td>>=95%</td></tr>
</table>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2022 年)

<table>
<tr><td>预算单位</td><td colspan="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td><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2022 年水土保持费项目</td></tr>
<tr><td>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2.53</td><td>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2">12.53</td><td>其他资金</td><td>0.00</td></tr>
<tr><td>项目总体目标</td><td colspan="7">为进一步规范新疆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工作，充分发挥评审专家作用，全面提高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的科学化和规范化，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受水利厅委托，负责组织技术评审工作，提出评审意见并对其负责。对 2020 年发改立项在建项目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检查，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防止水土流失，保护环境，促进水土资源可持续利用。</td></tr>
<tr><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5">三级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td></tr>
<tr><td rowspan="9">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 colspan="5">水土保持方案审查数量</td><td colspan="2">=50 个</td></tr>
<tr><td colspan="5">检查频次</td><td colspan="2">>=200 次</td></tr>
<tr><td rowspan="2">质量指标</td><td colspan="5">抽检覆盖率</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 colspan="5">工作任务完成率</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 rowspan="3">时效指标</td><td colspan="5">经费支付及时率</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 colspan="5">年度检查任务按时完成率</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 colspan="5">项目完成时间</td><td colspan="2">=2022 年 12 月前</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td><td colspan="5">水土保持方案评审费</td><td colspan="2"><=10 万元</td></tr>
<tr><td colspan="5">其他项目经费</td><td colspan="2">><=2.53 万元</td></tr>
<tr><td rowspan="4">效益指标</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5">检查结果公开率</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 colspan="5">问题整改落实率</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生态效益指标</td><td colspan="5">保护环境提升程度</td><td colspan="2">好</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5">促进水土资源持续利用程度</td><td colspan="2">好</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5">受益人员满意度</td><td colspan="2">>=95%</td></tr>
</table>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2022 年)

<table>
<tr><td>预算单位</td><td colspan="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td><td>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移民补助[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td></tr>
<tr><td>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12.24</td><td>其中：财政拨款</td><td>12.24</td><td>其他资金</td><td>0.00</td></tr>
<tr><td>项目总体目标</td><td colspan="6">本项目年度资金为 12.24 万元，按照 600 元/人的标准发放 204 名移民人员的补助资金，通过本项目发放移民直补资金，进而提高移民的生产生活质量，持续保障补助人群基本生活需求。</td></tr>
<tr><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4">三级指标</td><td>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td></tr>
<tr><td rowspan="8">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 colspan="4">补助移民人数</td><td>≥204 人</td></tr>
<tr><td colspan="4">补助次数</td><td>=1 次</td></tr>
<tr><td rowspan="3">质量指标</td><td colspan="4">补助对象认定准确率</td><td>=100%</td></tr>
<tr><td colspan="4">补助覆盖率</td><td>=100%</td></tr>
<tr><td colspan="4">补助标准达标率</td><td>=100%</td></tr>
<tr><td rowspan="2">时效指标</td><td colspan="4">资金补助及时性</td><td>=100%</td></tr>
<tr><td colspan="4">项目完成时间</td><td>2022 年 4 月前</td></tr>
<tr><td>成本指标</td><td colspan="4">每次补助标准</td><td>=600 元/人/次</td></tr>
<tr><td rowspan="2">效益指标</td><td>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4">补助人群生活改善情况</td><td>好</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4">持续保障基本生活需求</td><td>好</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4">受益移民满意度</td><td>>=95%</td></tr>
</table>

项 目 支 出 绩 效 目 标 表

(2022 年)

<table>
<tr><td>预算单位</td><td colspan="3">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td><td colspan="2">项目名称</td><td colspan="2">2021 年中央农业生产和水利救灾资金预算[第二批]</td></tr>
<tr><td>项目资金（万元）</td><td>年度资金总额：</td><td>30.00</td><td>其中：财政拨款</td><td colspan="2">30.00</td><td>其他资金</td><td>0.00</td></tr>
<tr><td>项目总体目标</td><td colspan="7">本项目实施内容为完成吐曼河泄洪渠水毁段维修工程和栏杆水库放水渠修复工程，其中：完成吐曼河泄洪渠水毁段维修工程的工程量为 4273 立方米，完成栏杆水库放水渠修复工程的工程量为 592.5 立方米。计划于 2022 年 3 月开工，计划于 2022 年 4 月完工。通过实施本项目有效确保水利工程完整及安全运行，有效提升我单位业务保障能力。</td></tr>
<tr><td>一级指标</td><td>二级指标</td><td colspan="4">三级指标</td><td colspan="2">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td></tr>
<tr><td rowspan="12">产出指标</td><td rowspan="2">数量指标</td><td colspan="4">修复吐曼河泄洪渠水毁工程量</td><td colspan="2">≥4273 立方米</td></tr>
<tr><td colspan="4">修复栏杆水库放水渠工程量</td><td colspan="2">≥592.50 立方米</td></tr>
<tr><td rowspan="4">质量指标</td><td colspan="4">项目设计变更率</td><td colspan="2"><=10%</td></tr>
<tr><td colspan="4">竣工验收合格率</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 colspan="4">项目资金支付率</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 colspan="4">工程量完成率</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 rowspan="3">时效指标</td><td colspan="4">项目按计划开工时间</td><td colspan="2">2022 年 3 月底前</td></tr>
<tr><td colspan="4">项目按计划完工时间</td><td colspan="2">2022 年 4 月底前</td></tr>
<tr><td colspan="4">工程计量拨款及时率</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 rowspan="2">成本指标</td><td colspan="4">吐曼河泄洪渠水毁修复支出</td><td colspan="2">≤15.02 万元</td></tr>
<tr><td colspan="4">栏杆水库放水渠修复支出</td><td colspan="2">≤14.98 万元</td></tr>
<tr><td rowspan="3">效益指标</td><td rowspan="2">社会效益指标</td><td colspan="4">水利工程完整及安全运行保障情况</td><td colspan="2">好</td></tr>
<tr><td colspan="4">正常运转率</td><td colspan="2">=100%</td></tr>
<tr><td>可持续影响指标</td><td colspan="4">工程设计使用年限</td><td colspan="2">>=10 年</td></tr>
<tr><td>满意度指标</td><td>满意度指标</td><td colspan="4">受益辖区居民满意度</td><td colspan="2">>=95%</td></tr>
</table>

（五）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无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市本级部门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市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地区喀什市水利局

2022 年 02 月 25 日